
兴业信托·盈丰康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分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“兴业信托·盈丰康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成立。根据合同约定：“当一般信托单位净值 > 1 时，由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决策协商分红时点，以信托单位转换或者现金分配的方式进行分红。”经投资顾问申请，我司作为受托人现将分红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信托计划根据(2014 年 9 月 11 日信托单位净值-1)/份计提分红数额，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（含当日）进行分红，如 2014 年 9 月 11 日信托单位净值 < 1 则不进行分红。
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2014 年 9 月 5 日